

关于 2026 年秋季学期第一批 研究生课堂教学准入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：

为保障课堂教学质量,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课堂教学准入、认证及退出管理办法》(哈工大本〔2024〕19号)要求,现开展2026年秋季学期研究生课堂教学准入工作。2026年秋季学期安排两批次准入考核,第一批次面向授课教师需学院、学校两级准入和学院准入、学校审查备案的所有情况,第二批次面向授课教师需学院准入、学校审查备案的情况。第一批研究生课堂教学准入工作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教师准入讲授课程要求

授课学期: 2027年春季/秋季学期

课程范畴: 理论课程、实验/上机课程

二、校院两级课堂教学准入适用情况

按考核的先后顺序,课堂教学准入分为学院准入和学校准入两级。每一层级准入分为教学材料检查和试讲两个考核环节。

(一) 学院、学校两级准入适用情况

- 1.无授课经历的本校教师;
- 2.有授课经历但授课评价良好及以下的本校新聘教师/外聘教师。

(二) 学院准入、学校审查备案适用情况

- 1.已通过校院两级准入的教师讲授其他课程；
- 2.有授课经历且授课评价优秀的本校新聘教师/外聘教师(须出具以往授课效果优秀证明材料)；
- 3.已通过国际共建课、校企共建课立项，以及国际研究生全英文课程、学科领域AI课程的授课校外专家。

教师情况			准入前置条件	学院准入		学校准入	
类别	是否校内教师	有无教学经验	1. 岗前培训； 2. 听课； 3. 助课； 4. 备课； 5. 课程负责人或导师辅导备课和教学； 6. 其他_____。	教学材料检查	试讲	教学材料检查	试讲
新聘教师授课准入	√	×	1-5	√	√	√	√
	√	√	1,2,4,5	√	√	副高职称及以上， 以往教学效果优秀， 可申请免学校考核。	
						√	√
已通过校院两级准入教师讲授同学历层次其他课程	√	√	4	√	√	审查和备案	
外聘教师	×	√	4	√	√	√	√
			4和6. 其他副高以上职称且以往教学评价优秀			可申请免学校考核	
			4和6. 其他国际共建课立项通过			免学校考核	

三、学院准入工作

(一) 授课教师准入准备

全部授课教师均需详细阅读制度文件(附件1)要求并积极做好备课及试讲准备,准备好全套教学文件(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和教案、课堂演示文档等);本校新聘教师还需认真完成培训、听课、助课(已有授课经历的新聘教师可不参加助课)。

授课教师需按照开课学院工作安排及要求参加学院准入,通过后,不同教师填写的要求如下:

- 1.需要学院、学校两级准入的教师,填写《授课教师校院考核审批表》(附件2);

2.需要学院准入、学校审查备案的教师，填写《授课教师免学校考核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学院准入组织及材料报送

各学院需严格执行制度文件要求，定期组织学院准入，认真检查教师完成培训、听课、助课、备课情况，组织教学材料检查及试讲，指导教师填写审批表。审批表中学院审查需有具体明确意见，不可只填写“同意”“通过”“合格”字样。学院、学部应持续指导备课检查及试讲不合格的教师改进提高。

学院准入完成后，将准入通过的授课教师准入材料于10月10日前报送研究生院，报送材料包括：

1.《授课教师校院考核审批表》（附件2，纸质版及扫描PDF电子版）；

2.《授课教师免学校考核审批表》（附件3，纸质版及扫描PDF电子版）；

3.《授课教师课堂准入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4，纸质版及Excel电子版）；

4.需学院、学校两级准入考核的授课全套电子版教学材料。

四、学校准入工作及相关事宜

1.学校准入工作安排在10月12日至22日进行。学校组织教学材料检查，检查合格的将参加学校集中试讲。集中试讲将在提前2-3天通知至试讲教师。

2.学校准入审查结果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并通知学院。

3.教师通过课堂教学准入后，授课课程须为申请准入时申报的课程。未参加准入或准入未通过的教师，不予安排授课任务。

联系人：英爽

电话：0451-86413071

电子邮箱：yingshuang@hit.edu.cn

办公地点：本部格物楼715室

附件1：哈尔滨工业大学课堂教学准入、认证及退出管理办法

附件2：授课教师校院考核审批表（理论课实验课上机课均适用）

附件3：授课教师免学校考核审批表（理论课实验课上机课均适用）

附件4：授课教师课堂准入考核汇总表

附件5：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模板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6年8月30日

